

宁波东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片电器电子元件生产线新建 项目（一期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25 日，宁波东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东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片电器电子元件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第二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宁波东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9000 万片电器电子元件生产线新建项目（一期第二阶段）；

建设单位：宁波东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象山产业区城东工业园映玉路 58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 13500 万元，主要建设年产 9000 万片电器电子元件的生产车间、配套的动力设施和生活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34820.8m²，一期建筑面积 10757.42 m²，生产规模为年产 4500 万片电器电子元件。

项目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序号	名称	工程组成	已建设完成内容
1	主体工程	依托已建成的厂房及配套设施，本阶段不新增土建工程。	
2	辅助工程		
3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新增 1 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和 1 套酸性废气处理装置
		废水处理	依托已建成的废水处理装置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消音设备等
		固废处理	依托已建成的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的临时贮存点
4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已建成的配套设施
		排水	
		供电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东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由宁波东盛集成电路元件有限公司全资投资建设，宁波东盛集成电路元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公司位于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工业城，具备年产蚀刻 VFD 荧光显示屏、引线框架、漏板、盖板等四大系列蚀刻产品的能力。项目主要新建年产 9000 万片电器电子元件的生产车间、新建配套的动力设施和生活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34820.8m²，主要生产工艺为辊涂印刷、曝光、显影、蚀刻等工序，项目将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4500 万片电器电子元件，二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4500 万片电器电子元件，二期投产后全厂总生产规模为年产 9000 万片电器电子元件。

根据环评报告书的内容要求，项目将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4500 万片电器电子元件，二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4500 万片电器电子元件，二期投产后全厂总生产规模为年产 9000 万片电器电子元件。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企业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将项目一期分为两阶段实施，一期第一阶段，即年产 1500 万片电器电子元件的产能规模已于 2017 年 5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针对企业一期第二阶段进行（年产 3000 万片电器电子元件）。本次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完成项目一期的建设内容。

企业一期第二阶段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竣工，2018 年 5 月投产运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第二阶段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与环评阶段对比，主要变化如下：

1、污水处理站增加烘干机 1 台，主要是在污水处理站对污泥进行烘干，污泥含水率由 80% 将为 50%，烘干产生的水蒸气通过管道接入一期第一阶段的酸性废气处理系统。增加了 1 台三氯化铁电解再生设备，主要是根据第一阶段的生产经验，使用该设备可提高三氯化铁蚀刻液的净化和循环再生效率，从而减少废液的排放，提高三氯化铁的使用寿命。

2、不锈钢板用量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在环评阶段考虑使用薄板较多，而随着市场情况变化，目前实际使用以厚板为主，因此不锈钢板用量增加明显。

3、生产过程中，工件表面油墨在蚀刻后需要被剥除掉（企业用

NaOH)，为了达到更好的剥除效果，实际中的用碱量较之环评有所增加，导致废水碱性增强，以致用来中和之用的盐酸量也增加。

通过分析可知，虽然企业的设备和物料消耗有一定变化，但并未导致企业的产能及工艺、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数量（表 9-5）发生明显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生产废水处理系统一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400m³/d。生产废水经企业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铬和镍需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干管，生活污水可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干管，经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海。

项目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二）废气

企业按照昆山市鑫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计的《宁波东盛集成电路元件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方案书》进行了落实，本阶段新增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和酸性废气处理系统各 1 套。

（三）噪声

企业已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

- ①选用了国产内品质较好的设备，确保设备的低噪高效。
- ②优化设备布局，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垫、消声器等措施。
- ③制定了设备操作、检修及保养等各类操作规程及管理制度，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1、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委托宁波环科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蚀刻液委托绍兴金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稀释剂桶、废油墨桶、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试剂瓶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废金属边角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分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由监测结果可知，企业废水经自行处理后，废水排放口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铬和镍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标准），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与生产废水一同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项目回用水水质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

2. 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废气达标率为 100%。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483-2001)“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现阶段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2。

表 2 企业现阶段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871	0.047	
	HCl	0.257	0.085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万 t/a)	4.752	4.121
		COD _{Cr}	2.835	1.928
		铜	0.0683	<0.0008
		镍	0.0342	<0.002
		铬	0.0512	<0.0012
	生活污水	废水量 (万 t/a)	0.486	0.226
		COD _{Cr}	1.944	0.658

		氨氮	0.170	0.022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废蚀刻液、污泥、含油抹布、稀释剂桶、废油墨桶、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试剂瓶	0	0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	0	0

企业现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验收符合性分析见表3。

表3 本项目验收符合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本项目核查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1	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实际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均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均齐全	符合
2	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或者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实际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满足要求	符合
3	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符合
4	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包括：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原料、动力供应落实，符合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	已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	符合
5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设计文件中提出的标准及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标准及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符合

6	环境监测项目、点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环境监测项目、点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符合
---	---------------------------------------	--	----

经上述分析，本次验收合格。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附后。

宁波东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